

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洪子雲（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有性解放人士認為婚姻與家庭的觀念不同，同性伴侶亦是一種家庭。但彭懷真於《婚姻與家庭》指出婚姻指一種制度，承認一對男女的最親密關係，使彼此在感情上獲得滿足，並且將他們約束於相互的義務與權利體系之中，使家庭生活得以運作。而家庭是指一群有親屬關係且住在一起的人，而這些親屬關係的基礎就是婚姻和因婚姻關係而來的生育或收養。簡言之，家庭包括婚姻關係，與及生育或收養衍生的親屬關係。

而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道德及社會哲學榮休教授柯曼(Brenda Almond)於2006年出版了《破碎中的家庭》(The Fragmenting Family)中討論到婚姻／家庭哲學，她指出家庭涉及父母的觀念，而歷史中，「父母」(Parenthood)雖非一固定的觀念，它有隨著時間、文化而有不同的社會建構，但同時它亦植根於生物性，植根於男女兩性結合可以生兒育女，建立家庭。簡單說，家庭制有兩個面向，一方面它是社會建制隨社會文化有些微改變，但另一方面它亦植根於人的生物性，並非隨意界定。故於不同社會雖有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制度，但柯曼亦指出這些都只是一些例外情況，大多數的社會家庭制都是以男女夫婦及子女為基礎的親屬關係。就算單親家庭或一妻多妾家庭，都只不過是男女婚姻的衍生。

亦正因家庭涉及父母(Parenthood)的觀念，考慮同性伴侶是否家庭時不等不考慮同性伴侶是否可提供一個適合養育下一代的家庭環境，這可能進一步涉及同性伴侶是否有生育或收養的權利。

本人認為將現行家暴條例改名為「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是最好處理方法，不單不用處理同性伴侶是否家庭的爭議，同時可合理解釋為何這條例會包含男女同居者。

本人要求，就算家居暴力條例不可以將所有同住於同一居所人士，最起碼要包含同住長者及一般同住朋友（不論男女），尤其是同住長者的暴力問題是有真實的迫切性及實際需要，是性命攸關。